

電機資訊學院

一〇二學年度 第一次院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聯絡人：靜茹#7297

開會事由：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院行政會議

開會時間：102.8.15(四)11:3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3樓 E307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王煌城助理院長、吳德豐主任、鄭岫盈主任(請假)、黃于飛主任。

主席：胡懷祖院長

主席報告：

1. 今天是本學年的首次院行政會議，在此歡迎王煌城助理院長以及黃于飛主任等兩位新夥伴的加入。此外，電資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與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從新的學年度起擬分別聘請王煌城助理院長與黃朝曦老師擔任班主任，協助兩班的行政運作。
2. 近期陸續有國際知名學者蒞校拜訪，8/20 會有 Prof. Jerzy W. Rozenblit 到訪並安排座談，9/5 則是邀請 Prof. Russell Hsing 演講，主題為「Technology Entrepreneurship and My ADSL Story: Curiosity, Opportunity, Risk, and Money」，敬請各系通知相關領域教師與研究生踴躍參加。
3. 六月提報之格致大樓修繕工程，因事涉頂樓加建之多重問題，原擬等資工系的空間需求獲得解決再做進一步打算，惟校方對空間分配遲遲未能定案，致使修繕工程的提報跟著延宕下來，然而所欲動支的遞延費用係由校務基金提撥，有其執行時效。在此仍請各系配合在八月底前將「經費概算&需求圖說」送交院辦，以便適時在九月時向校方提報，讓大樓修繕工程儘早展開。
4. 96 至 101 學年教師績效評鑑作業已啟動，院辦已於 8/1 發出作業程序的通知，8/1 加發補充說明，請各系配合辦理。本次評鑑由於必須同時適用校、院新舊辦法的條文，學院雖已盡力梳理，但仍可能產生少許紊亂的情況。尤其本次評鑑是以舊的評分標準與新的分數核算方式進行評量，如何公平合理地執行評鑑事務，仍請各位主管預先聽取系內同仁意見，以作為院教評會複審時重要的參考依據。
5. 國際交流中心已從教學卓越 S 計畫新增授權六萬元業務費至本院做為聘請國外學者來校演講、座談等之用(支用項目包括機票、住宿費、日支費、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主持費)，歡迎各系踴躍提出申請。本項經費係由教卓計畫額外補充，各單位可併同「補助國外專家學者研究訪問或講學辦法」內訂原則與相關補助一起運用，以加強國際交流事務與政策的推行。

6.截至 8/14 本院分配各系設備費之使用情形，如下表：

| 系所 | 圖資館設備費 | 102 電資院設備費 | 合計 |
|---------------------|--------|------------|--------|
| 電機工程學系 | 100000 | 200000 | 300000 |
| 電子工程學系 | 120000 | 180000 | 300000 |
| 資訊工程學系 (資工所+學士班) | 120000 | 180000 | 300000 |

註：圖書館經費無法授權各單位使用，請檢據至院辦核銷；
而學院設備費將直接授權至各單位使用。

附加決議：各系經費使用進度將列為次年度補助分配之依據，故請各單位儘快執行。

議題：

一、請討論本院與大陸電子科技大學的可能合作方式與促成之方法。

說明：

1. 大陸成都電子科技大學與英國格拉斯哥大學合推「電子信息工程」本科專業之雙聯學程，本校趙校長在得知此事後立將資料交辦研議，而他本人也在 7/23 行政會議及 8/1 改大十週年慶時曾兩度提及此事，從中不難想見他的重視程度。
2. 經與電子科技大學格拉斯哥學院趙志欽院長與劉欣剛副院長多次電郵往返，兩位院長除熱心提供宣傳手冊的電子檔，亦詳盡回覆我方所提出的諸多問題。
3. 與電子科技大學的接洽經過已先知會教務長與研發長，兩長對雙聯學位的推動也有諸多期許。教務長除主動確認電子科技大學是在教育部採認的 111 所大陸學校名單之內，並提示「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需注意的項目，諸如甄審（試）之規定、銜接課程之設計、學分抵免，都應詳加斟酌。
4. 雙聯學位事關學生在另一所學校的長期學習與發展，合作對象的教學環境、課程規劃與授課方式固然是非常重要的考量因素，己方校院的配套措施亦不可少，尤其學生個人意願及家長支持程度更是成功與否的關鍵。

決議：請各單位帶回研議，並且了解學生對此雙聯學制之意願，作為未來規劃之參考。

二、修訂本院設備費保留款之支用原則，請審議。

決議：1.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修訂後

(三)鼓勵院內專任教師申請國科會之各項研究型計畫：凡通過（或執行多年期）之國科會計畫，每件每年補助 1 萬元。凡申請卻未獲通過之國科會計畫，每件基本補助額度為 1 萬元，如申請人前一年度曾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且當年度未獲任何國科會研究計畫，每件補助額度另增加 2 萬元，申請時須提簡易計畫書，由系送院，本項目每人每年補助之上限為 5 萬元。

2. 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修訂後

(五)配合系所執行已核准通過之教育(學)改進計畫的設備配合款：每系每年之補助上限為 20 萬元，且系所之配合款不得少於本院之配合款。申請時須提簡易計畫書，由系送院。

3. 修正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設備保留款支用原則」如附件。

電機資訊學院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設備費保留款之支用原則

96.2.5 九十五學年度第八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0.6.7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4.9 一〇〇學年度第六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8.15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兼以達成本院教育目標之「1.厚植學理基礎、強化研發創新;2.課程學程導向、內容務實多元;3.掌握科技脈動、培育社會菁英」,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之設備費保留款,含經常性質及專案性質之圖書、儀器等編列為資本門之經費。該項保留款專指本院院部所控管之費用。
- 第三條 設備費保留款支用項目以下列為原則:
- (一)配合系所補助院內當年度新進教師之研究設備補助:每位新進教師補助之上限為 5 萬元,且系(所)需提供至少同額之配合款。申請時須提簡易計畫書,由系(所)送院。
 - (二)配合本院教師評鑑輔導施行措施所需之經費:依輔導計畫之個別需求核定經費,每人於計畫施行期間之補助經費以 6 萬元為原則,系(所)得編列相對配合款。
 - (三)鼓勵院內專任教師申請國科會之各項研究型計畫:凡通過(或執行多年期)之國科會計畫,每件每年補助 1 萬元。凡申請卻未獲通過之國科會計畫,每件基本補助額度為 1 萬元,如申請人前一年度曾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且當年度未獲任何國科會研究計畫,每件補助額度另增加 2 萬元,申請時須提簡易計畫書,由系送院,本項目每人每年補助之上限為 5 萬元。
 - (四)鼓勵院內專任教師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凡通過者,每件補助 1 萬元。申請時須提簡易計畫書,由系(所)送院。
 - (五)配合系所執行已核准通過之教育(學)改進計畫的設備配合款:每系(所)每年之補助上限為20萬元,且系所之配合款不得少於本院之配合款。申請時須提簡易計畫書,由系(所)送院。
 - (六)配合系所證照獎勵及輔導以及增進學生英文能力所需之經費:凡獲校內、外通過之教學類計畫或經本院課程委員會專案核定之課程,並以通過或取得國家考試、專業證照、技能檢定或英文能力提升為課程檢核效標,每案得補助最高6萬元,每系所每年之補助上限為 15 萬元,其額度得與前款補助分開計算。申請時須提簡易計畫書,由系(所)送院,經院課程委員會專案審核通過者另須檢附相關會議記錄。
 - (七)其他院長所核專案。
- 第四條 總補助金額及補助項目(資本或經常門)得視申請年度收支狀況由院長定之。
-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